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5〕274号

关于对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；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。

经查明，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勤上集团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3年4月，勤上集团及李旭亮、温琦、李淑贤、梁金成等人将所持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勤上股份）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（以下简称晶腾达）行使，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由李旭亮、温琦夫妇变更为晶腾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锋。表决权委托期间，上述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。因债务纠纷，2024年2月27日、3月12日，勤上集团持有的0.46亿股、0.63亿股勤上股份股票分别被司法拍卖，相关股票在2024年5月底前完成过户。上述股份减持事项发生在晶腾达完成勤上股份收购事项后18个月内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四条规定。

勤上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3.2.3条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5年3月31日